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建平

黃裕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前聲請對被告3人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6576號），經被告黃裕玲、陳俊傑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須補繳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381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8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